

附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不断加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统筹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本方案所指绿色金融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下同）开展的各项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及相关规定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贷款、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等。

（二）绿色金融评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三）绿色金融评价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坚持绿色导向、商业可持续、激励约束兼容，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原则稳步推进，依法尊重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自主经营。

（四）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24 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24 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

（五）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绿色金融标准和统计制度体系的完善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进行动态调整。当前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包括境内绿色贷款和境内绿色债券。后续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的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绿色金融评价工作自 2021 年 7 月起实施（即对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绿色金融评价开始适用该方案）。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评价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半年及全年评价结果及评价情况说明。评价情况说明包含以下内容：

1. 概述：辖区内应纳入评价的被考核机构总数，本期实际考核的机构总数，未参加考核机构的简要情况说明。
2. 评分情况及主要特点。
3. 考核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评价指标及方法

（七）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 80%，定性指标权重 20%。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绿色金融

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及其权重。

（八）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等4项（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1）。

（九）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中的境内绿色贷款余额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境内绿色债券持有量采用登记托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提供的登记数据，纳入境内绿色债券持有量统计的产品包含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证券化、经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认证为绿色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产品。

（十）绿色金融评价定性得分由中国人民银行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情况并根据定性指标体系确定（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2）。

三、评估结果和运用

（十一）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鼓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监管机构、各类市场参与者积极探索和依法依规拓展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绿色金融评价结果。

（十二）未如实报送评估数据及有关材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附则

(十三) 本方案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 附：1.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2. 绿色金融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附 1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一、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指标	评分基准	权重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指季度,下同)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二、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说明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是指评价期内参评机构各项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加权总和。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 $\sum \lambda_i G_i$, 其中 λ_i 代表加权系数, G_i 代表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计算权重 (λ_i) 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绿色金融业务评价工作需要进行动态管理。

当前,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当前绿色金融业务涵盖范围	计算权重 (λ_i)	备注
绿色贷款余额	1	
绿色债券持有量	1	

（一）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资产总额×100%。

境内资产总额的计算范围与分子中纳入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当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和持有的债券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和持有的债券余额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二）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三）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

色金融业务总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100%。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的算术平均值。

（四）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是指未按约定交割的绿色金融业务加权总额，例如不良绿色贷款余额、超期未兑付的绿色债券余额（包括持有的绿色债券）等。加权计算方法与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加权加总方法一致。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三、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评分方法

（一）计算各项指标实际数据值，即指标值，记作 X。其中，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以“1-实际数据值”为指标值，记作 X，以

便各指标变动方向一致，更具可比性。

(二) 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基准数据值，即基准值。其中，纵向基准值记作 B_1 ，横向基准值记作 B_2 。

(三) 使用总体标准差函数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标准差数据值，即标准差。其中，纵向标准差记作 Std_1 ，由该银行业金融机构最近三期数据计算得出；横向标准差记作 Std_2 ，由当期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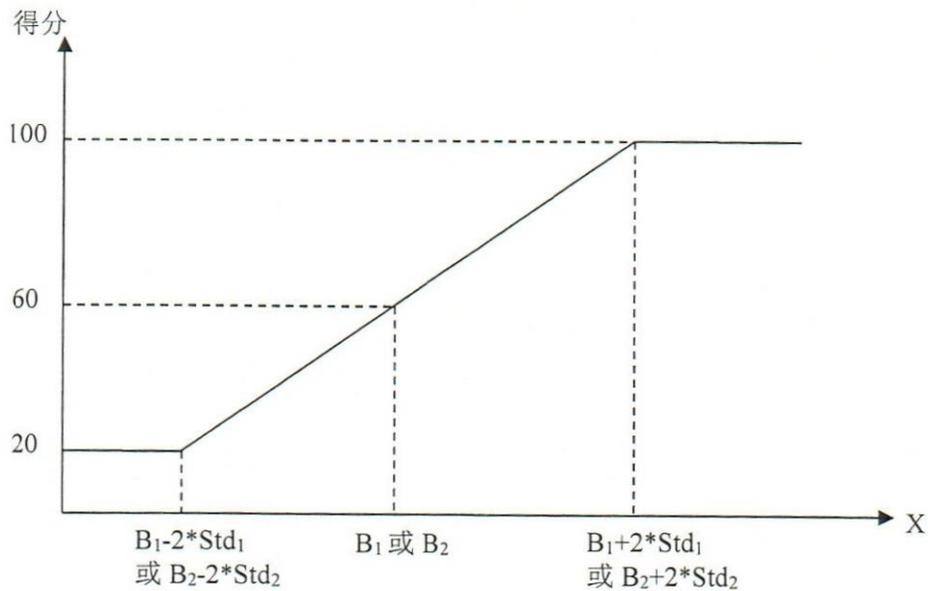
(四) 各指标值以纵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见下图）：

1. 若 $X < B_1 - 2 \times Std_1$ ，得 20 分。
2. 若 X 落入区间 $[B_1 - 2 \times Std_1, B_1)$ ，得 $60 - (B_1 - X) / (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3. 若 $X = B_1$ ，得 60 分。
4. 若 X 落入区间 $(B_1, B_1 + 2 \times Std_1]$ ，得 $60 + (X - B_1) / (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5. 若 $X > B_1 + 2 \times Std_1$ ，得 100 分。

(五) 指标值以横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见下图）：

1. 若 $X < B_2 - 2 \times Std_2$ ，得 20 分。
2. 若 X 落入区间 $[B_2 - 2 \times Std_2, B_2)$ ，得 $60 - (B_2 - X) / (2 \times Std_2) \times 40$ 分。

3. 若 $X=B_2$ ，得 60 分。
4. 若 X 落入区间 $(B_2, B_2+2 \times Std_2]$ ，得 $60+(X-B_2)/(2 \times Std_2) \times 40$ 分。
5. 若 $X>B_2+2 \times Std_2$ ，得 100 分。



指标得分示意图

(六) 按权重加权计算各项指标的指标横向得分与指标纵向得分，得到各项指标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到定量指标总分。

(七)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文)，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同时绿色金融评价新增绿色债券内容，绿色金融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变化，定量指标数据纵向不可比。定量指标数据纵向不可比的时期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定量指标的处理采用特殊方法：除“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外，各指标纵向得分均设置为 60 分，仅计

算横向得分；“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指标横向、纵向得分均设置为 60 分。过渡期结束、各项指标数据可得后，按评分方法正常计算得分。

（八）其他特殊情况处理说明。

特殊定量指标值得分计算方法的优先等级高于常规计算方法。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指标得分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1.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没有开展相关绿色金融业务，无法统计绿色金融业务指标数据，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得分均为 60 分。对非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而没有开展相关绿色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得分均为 20 分。

2.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评估覆盖期内新开办相关绿色金融业务，并产生绿色金融业务指标统计数据，则纵向基准评估原始得分为 60 分。对于非新开办绿色金融业务且无法取得最近三期绿色金融业务统计数据的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纵向基准用最近两期数据或上期数据。

3.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为 0 时，“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指标横向、纵向得分均为 100 分。

4. 其他特殊情况下指标的计算方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附 2

绿色金融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指标类别及权重	指标内涵	满分	评分规则
监管部门外部评价 (100%)	执行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	30	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政策落实情况评定得分。
	机构绿色金融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	40	参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公示等结果, 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治理、气候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信息披露、气候和环境风险管控、贷款审批、绩效考核、绿色债券发行与承销情况、产品服务创新、金融科技创新、非绿色金融业务或棕色资产情况、其他绿色金融相关制度的制定、实施、更新等情况评定得分。
	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30	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境内外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的资金规模、利率、投向、审批程序、尽职调查、放款计划、贷后管理、台账管理等情况评定得分。